

鹤岗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委托单位：鹤岗市向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阳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定委托向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行使法定权限内的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委托事项、权限、权责与期限，双方特签订此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行使委托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查处违法行为。

二、委托权限

1. 受委托单位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取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与执行。

2. 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协助委托单位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的现场检查。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4. 委托单位拥有对委托执法事项做出改变或终止委托的权

利。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工作。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委托单位，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情况。

2. 受委托单位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对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时，必须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行政裁量权合理、程序合法、处罚相当。

5.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受委托单位应当报请委托单位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6. 对于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较大的案件；拟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

制从业的案件；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当提请委托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7. 因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当提请委托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批，方可按标准延期。

8. 被委托单位要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案件，执法环节参照《向阳区卫生健康局实施行政处罚工作规范》执行。

五、委托期限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鹤岗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鹤岗市向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保存一份，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生效起，有限期三年，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此前签订执法委托书如有与此内容不符者以本委托书为准。